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ET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9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2,95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 500 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80,620.34
2. 本期利润	11,078,854.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984,389.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3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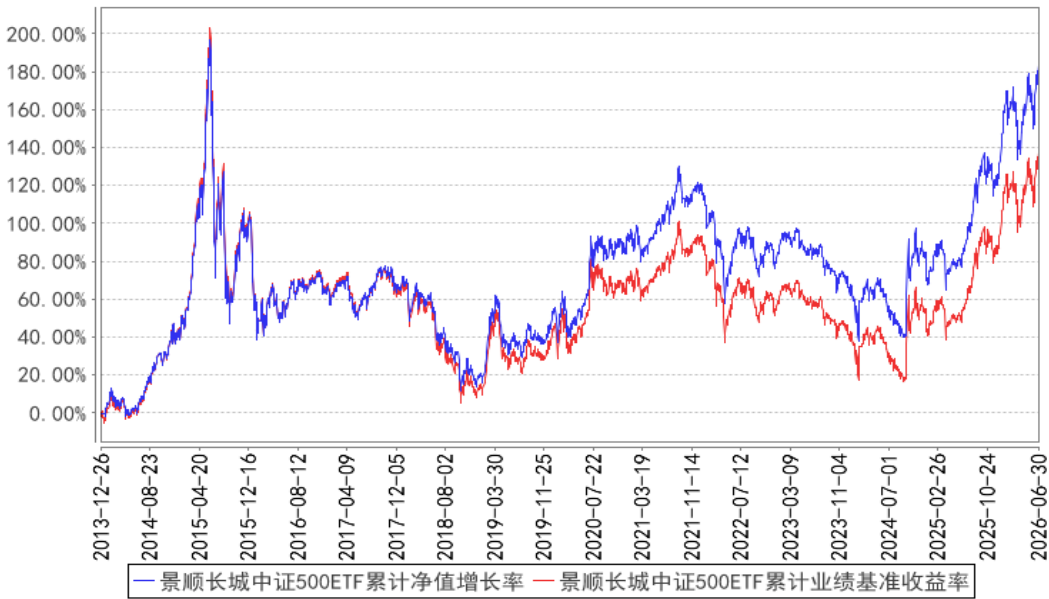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1%	1.62%	18.56%	1.65%	-0.05%	-0.03%
过去六个月	20.74%	1.63%	20.97%	1.66%	-0.23%	-0.03%
过去一年	52.47%	1.40%	52.68%	1.42%	-0.21%	-0.02%
过去三年	53.32%	1.46%	50.55%	1.49%	2.77%	-0.03%
过去五年	38.86%	1.34%	32.65%	1.36%	6.21%	-0.02%
过去七年	105.61%	1.33%	82.43%	1.36%	23.18%	-0.03%
过去十年	76.52%	1.32%	47.49%	1.35%	29.03%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3.46%	1.54%	137.14%	1.57%	46.3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13 日	—	8 年	管理学硕士，CFA。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机构业务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6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12 日	15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

					投资部基金经理, 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3 年 9 月 13 日	-	16 年	经济学硕士, CFA, 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 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 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 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整体呈现强势上涨走势，科技成长板块表现一枝独秀。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科创 50(75.74%)>创业板 50(38.65%)>中证 500(18.56%)>沪深 300(11.90%)。市值维度分化较大，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500(18.56%)>中证 1000(15.62%)>沪深 300(11.90%)>中证 2000(7.78%)。风格维度成长大幅领涨，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成长(37.25%)>金融(-4.27%)>周期(-6.47%)>稳定(-10.00%)>消费(-10.75%)。行业维度，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前五为：电子(89.88%)>通信(66.12%)>建材(34.75%)>机械(17.49%)>基础化工(11.95%)，后五为：消费者服务(-21.84%)<农林牧渔(-19.41%)<综合(-18.18%)<综合金融(-16.40%)<传媒(-16.38%)。

二季度中国经济内需全面走弱且幅度超预期，外需依旧强劲，供强需弱格局愈发突出。消费方面，5 月社零同比转为-0.6%，是 2022 年底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以旧换新”透支效应持续显现，汽车、家电等品类跌幅均超双位数；5 月 PPI 同比上行至 3.9%的背景下，核心 CPI 却回落至 1.1%，终端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价格向下传导困难，居民短贷和中长期贷款双双负增长，前五个月居民贷款累计下降 6300 亿元。投资方面，5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10.7%，其中制造业投资-4.2%、基建-9.1%、房地产-24%，三类投资全面转负，企业中长期贷款出现罕见的连续两月负增长。出口依然强劲，5 月出口（美元计价）同比增速进一步上行至 19.4%，AI 产业链出口（集成电路同比+110.9%）依旧是核心驱动，但量价拆分显示价格贡献远大于数量贡献，对生产端拉动效果有限。价格方面，PPI 同比涨幅扩大至 3.9%，但涨价集中于上游采掘和原材料，下游生活资料价格环比持平，上下游传导仍然困难。展望后续，面对内需阶段性走弱，7 月政治局会议预计将重新定调，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加快发行使用，并推动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有望带动基建投资提速。一线城市二手房价已连续三月环比上涨，积极信号正在积累，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传导，消费与投资有望边际改善，房地产市场销售回暖的势头也将进一步巩固，整体经济有望在政策发力下实现企稳回升。

随着政策性金融工具带动投资链条改善、房地产拖累显著收敛、工业生产保持较高强度，企业盈利的底层条件正在同步改善。价格端的持续修复为名义增速提供支撑，出口结构的均衡化也有助于缓解行业间分化。当前估值仍处合理区间，在盈利回升与政策刺激的共同作用下，宽基指数具备承接经济修复预期的优势。后续若稳增长政策进一步加码，宽基指数有望受益于盈利预期

上修与估值修复的双重驱动。

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262,992.91	98.74
	其中：股票	63,262,992.91	98.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000.59	0.03
	其中：债券	22,000.59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5,340.29	1.23
8	其他资产	2,532.06	0.00
9	合计	64,072,865.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7,699.00	0.32
B	采矿业	1,961,674.40	3.07
C	制造业	47,512,303.30	74.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5,166.74	2.41
E	建筑业	375,401.50	0.59
F	批发和零售业	1,230,277.32	1.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3,766.27	1.21
H	住宿和餐饮业	46,774.00	0.0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84,204.18	6.38
J	金融业	3,474,718.90	5.43
K	房地产业	255,584.40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8,878.60	1.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2,965.44	0.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458.38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223.48	0.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8,354.00	0.47
S	综合	—	—
	合计	63,258,449.91	98.8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543.0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43.00	0.01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04	长川科技	2,500	853,550.00	1.33
2	001309	德明利	800	754,320.00	1.18
3	688347	华虹宏力	2,163	727,416.90	1.14
4	688498	源杰科技	384	724,224.00	1.13
5	002281	光迅科技	2,769	711,466.86	1.11
6	002008	大族激光	4,700	705,517.00	1.10
7	300857	协创数据	1,960	666,204.00	1.04
8	300136	信维通信	5,500	655,875.00	1.03
9	688120	华海清科	2,018	650,159.24	1.02
10	688361	中科飞测	1,330	571,900.00	0.8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400174	中天 3	41,300	4,543.00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000.59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00.59	0.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025	圣泉转债	110	11,000.14	0.02
2	113704	春风转债	90	9,000.41	0.01
3	118071	华峰转债	20	2,000.04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海关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2.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32.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400174	中天 3	4,543.00	0.01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572,95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2,95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1	20260401-20260630	19,992,200.00	985,700.00	2,171,400.00	18,806,500.00	83.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